

「臺北市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營業登記 申請收費標準」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前言

查消防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增訂公布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始得營業。案經 94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404609950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2387 號令會銜發布「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及內政部 95 年 1 月 12 日內授消署字第 0940092235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營業登記申請作業規範；另查「規費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明、證明書、證書等，應徵收行政規費；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 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 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準此，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特依前揭作業要點及規費法規定訂定本標準。

貳、現況介紹：

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50822758 號函檢送「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規費法第 4 條所定「業務主管機關」

為法律授權者或徵收機關，且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並未明定應訂定收費基準機關，基此，本案爰由徵收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各該收費基準，以符法制精神。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至 167 條規定，以行政指導方式隨附「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請地方政府參考辦理，地方政府得另精算成本支出，酌予增加（減列）規費收費標準，以符實際。

有關收費金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登載範例分析所需成本營業登記為新臺幣 930 元、變更登記為新臺幣 436 元、證書換發為新臺幣 194 元，是以，每案營業登記收費為新臺幣 1,000 元、變更登記為新臺幣 500 元、證書換發為新臺幣 200 元

參、預期效益：

本案承裝業者經估本市液化石油氣經銷商、煤氣事業者、瓦斯器材業者登記單位合計約 1000 家，預估申請件數約 1000 件，如費額以新台幣 1000 元計，預計可收費 1,000,000 萬元。

肆、結語：

因辦理本案須投入相當人力及物力，故依規費法規定，當可充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健全管理制度。

伍、附錄：

檢附成本分析表。